湖南师范大学树达学院科研工作规定

与科研奖励办法

（试行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学院教职员工从事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完善科研工作激励机制，提升学院科研整体水平，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文中的科研项目包括国家、部委、省厅各类规划基金项目及省厅、学校、学院教改项目。

第三条 资助与奖励的科研项目应是以湖南师范大学树达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本资助与奖励办法仅适用于我院在职的教职工。

第四条 适合本奖励办法多项标准的，按最高档次给予奖励，不重复奖励。先后多次获奖的成果，若已按低档次给予奖励，则再按其与最高档次奖金差额，给予补发。

**第二章 科研工作原则**

第五条 科研水平是衡量高校办学水平的重要指标，是衡量教师、管理人员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的重要标准，也是评优、奖励、聘任及晋升的参考和依据。我院各部门管理人员均应高度重视、积极参与科研工作。

第六条 要以科研促教学、促管理，在搞好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各单位、部门管理人员均应自觉承担适当的科研任务。

第七条 管理人员可承担上级或学院规划的科研项目，选择课题应接近学科前沿，提倡与自己的专业和特长相结合，防止重复研究。

第八条 严禁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腐败行为。

**第三章 科研工作规定**

第九条 系部各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实际，原则上平均每年完成1项理论研究项目，或进行1至2次教学管理、学生思想工作、行政管理工作的社会调查，或开发一项应用技术。

第十条 人事关系在学院的职工原则上每2年撰写1篇在院级以上刊物(含网络）发表的论文或有关教育教学、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党务及行政管理的总结研究报告或工作论文，并积极申报省厅以上的纵向项目。

第十一条 具有初级和中级职称的职工原则上3年内在正式刊物发表论文1篇，并积极参加学院的课题研究及教材、参考资料的编写工作。

第十二条 副高职称人员原则上每3年发表1篇sci或Cssci刊以上论文,或正式出版专著、译著、主持教材编写等工作；或主持1项厅级以上科研课题。

第十三条 正高职称人员应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要求。

**第四章 奖励范围**

第十四条 获国家、省（部）、地（厅）市级奖励的科研成果。

第十五条 在国内外公开刊物发表及国内外刊物转载与检索的学术论文。

第十六条 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译著和教材。

第十七条 获得授权的专利。

第十八条 公开发表的原创性文学艺术类作品。

第十九条 产生一定经济效益的应用型研究成果、社会调查、工作研究报告或科技开发项目。

第二十条 文学、体育、艺术创作作品。

第二十一条 科研项目必须有项目任务书或合同书在学院备案，获奖的科研成果必须有评奖单位颁发的奖励证明，SCI、EI、ISTP、A&HCI、ISSHP等收录的论文必须有检索报告，专利必须有国家专利局颁发的授权证书，成果转化必须有正式签订的合同书。

**第五章 获奖成果奖励**

第二十二条 凡以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地（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科研成果奖的成果，学院一律按学校规定办法予以再奖励。

其中，科研成果奖励由学院主管科研人员统计，主管领导审核。

第二十三条 以上同一科研成果获得多次奖励的，学院按获奖金额最高的予以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六章 论文奖励**

第二十四条 学术论文按照出版刊物级别进行奖励。

（一）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发表理论文章，在国家一级学会会刊上（以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为依据），或在学校认定的权威及重点刊物发表学术论文，每篇奖励标准比照学校规定执行。

（二）在正式出版的论文集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200元。

以上各类期刊不包括增刊。

第二十五条 学术论文按照被检索和收录的情况进行奖励。

（一）被《SCI》（科学引文索引）、《EI》（美国工程索引）收录的；被《C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ISTP》（科技会议录索引）、《A&HCI》（艺术人文引文索引）收录的；被《ISSHP》（社会学及人文科学会议索引）收录的，比照学校标准执行。

（二）被《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全文收录、《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比照学校标准奖励；只有论点摘要的，每篇奖励500元。《人大报刊复印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每篇奖励1000元；只有论点摘要的，每篇奖励500元。

以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同时被索引收录或文摘转载的，按获奖金额最高的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七章 学术著作、教材和译著奖励**

第二十六条 由社会科学出版社、科学技术出版社、人民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经济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三联出版社、中华书局出版社出版及其他国家级出版社（以学术委员会认定为依据）的学术著作和教材，每10万字奖励3000元。每部著作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10000元（主编、副主编、参编分成自定）。非我院作者主编的著作，第二主编或副主编的每部著作奖励1200元，第三作者奖励500元。

在国家正式注册的其他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和教材，每10万字奖励2000元。每部著作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6000元（主编、副主编、参编分成自定）。非我院作者主编的著作，第二主编或副主编的每部著作奖励800元，第三作者奖励400元。

第二十七条 科普著作、译著、文艺作品参照学术著作奖励的50%给予奖励。享受学院出版专项基金资助的不予奖励。

**第八章 国家级科研项目立项奖励**

第二十八条 以学院为第一申请单位（第一申请人）获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自然科学基金、教育部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学院予以一次性奖励，标准按学校办法执行；以学院为第一申请单位（第一申请人）获国家级面上项目、社科基金项目、青年项目、区域项目等一般项目，学院按照学校办法给予奖励。

**第九章 专利奖励**

第二十九条 获国家发明专利，奖励5000元/项，其他专利，奖励1000元/项。

**第十章 艺术创作作品奖励**

第三十条 公开出版的长、中、短篇小说和个人创作作品集，参考第二十三条执行。

第三十一条 公开发表的诗歌、散文、音乐、美术等创作作品，参照学校规定奖励；若同一作者在同期刊物上发表多件作品，则按一件奖励。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中文核心学术期刊的认定，以《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科学引文索引》（CSCD）源刊物、《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的认定为参考，以学校规定为依据。

第三十三条 为保证奖励的公平公正，在实施过程中，凡发现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可向纪检监察室或科研处举报，一经查实，严肃处理，并追回奖金。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树达学院负责解释。

 湖南师范大学树达学院

 2017年2月20日